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其中董事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、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蕾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6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4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